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65%、25% 和 10% 在深圳前海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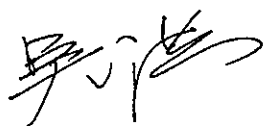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上林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其中歌力思直接及通过复星长歌间接共计出资 4 亿元人民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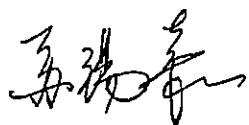
吴 洪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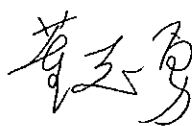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锡嘉' (Su Xij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苏锡嘉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董志勇  _____